

(上接A17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到最低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

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8、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1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按照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与管辖区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证监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构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